

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 2024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緣由目標：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一同致力於服務兒童與社區，落實「照顧幼童 第一優先」、「關懷兒童 無遠弗屆」之宗旨，我們責無旁貸擔負幫助更多孩子教育的義務，尤其扶助清寒弱勢兒童，能更專心向學，勤奮進取，獎勵優秀具堅韌學習精神的學生，期能開創孩子們與國家更美好璀璨的前程，設立「清寒獎助學金」正式編列預算，落實達成這一目標。

貳、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協辦單位：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參、獎助方式：本國清寒弱勢國小學生(非同濟家庭)，名額600人擇優，每位貳仟元整。

肆、申請資格：國小清寒弱勢在校生、112學年度之學校上或下學期總成績80或甲以上、一戶限一名。

伍、應備文件：詳如申請書四、檢附文件(必備文件、參考文件)

陸、申請時間：113年7月10日星期三截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柒、申請方式：由學校填報一位<https://www.kiwanis.org.tw/p/9> 下載申請書，應檢附紙本資料，按順序排列以掛號寄出，信封註明「申請清寒獎助學金」。並連結google表單 <https://reurl.cc/DjgexE> 填報基本資料。

捌、評審辦法：由本會組成獎助學金評審小組進行審核。

(1)家庭背景：1.【單親】或【父母雙亡】10分。2.【低收入戶】10分，【中低收入戶】6分，【清寒證明】3分(或以家戶所得作為佐證資料)。3.【重大傷病-依領證日期】1-3年1分、4-7年3分、7年以上5分。4.【身心障礙】極重度 10分、重度 6分、中度 4分、輕度 2分。※說明：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

(2)112學年度之學校上或下學期總成績，擇優在80分或甲以上

玖、頒發作業

一、得獎公告：8月17日在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網站、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網頁。

二、頒發方式：本會銀行匯款至申請書所檢附之存摺影本之帳戶(學生或監護人)。

拾、效益分析

一、發揚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照顧幼童第一優先」、「關懷兒童無遠弗屆」宗旨，積極興辦相關兒童福利事項，多元活化善用基金會寶貴資源。

二、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所轄各分會可藉此機會深入校園和社區宣導推廣，強化與學校師生、社區民眾的互動交流與服務，且協助支援學校照顧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學生，亦達到國際同濟會「致力服務兒童與社區」之目標。

三、經由「清寒獎助學金」活動的公開宣揚，一方面激勵專心向學，勤奮進取的孩子，二方面可讓更多人了解國際同濟會與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且認同響應，進而加入國際同濟會，壯大台灣總會公益志工事業。

拾壹、洽詢資訊

本會網址：<https://www.kiwanis.org.tw>

電子信箱：tkcf@kiwanis.org.tw

會館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7樓之2

電話：04-23847148-25 鄭秘書 傳真：04-23847151

附件一、2024清寒獎助學金 申請證件黏貼表

姓名		就讀學校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背面)	
(黏貼處) 或在學證明者，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		(黏貼處) 或在學證明者，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	
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 (正面)		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 (背面)	
(黏貼處)		(黏貼處)	
<p>1.清寒證明，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2.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p>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

戶名：申請者學生本人 或 監護人

監護人需檢附戶籍謄本正本(申請需有紀事內容)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並請自行加註"僅供本次申請獎助學金使用"字樣，以確認監護人身分。

*可視情況增加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村里長清寒證明、重大傷病卡、身障證明

※ 亦可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不裁剪)證明文件，檢查後於 勾選所附文件，並依順序裝訂。

附件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秉持「照顧幼童 第一優先」、「關懷兒童 無遠弗屆」的設立宗旨，以激勵清寒子弟專心向學、奮發進取，獎勵優秀具堅韌學習精神的學生，期能開創孩子們更美好璀璨的前程，特設立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同濟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二、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需提供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號碼，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申請人家庭成員與情況的相關資訊，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在臺灣地區做為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頒發之用途使用。
- 三、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 四、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而影響申請人的相關權益。
- 五、經申請人閱讀上開事項，已清楚瞭解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特立本同意書，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若您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人：_____（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註：法定代理人如非學生家長，請註明親屬關係。

日期： 年 月 日